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9,351,625.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投资策略。通过量化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偏差，同时结合主动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股票市场上进行指数化被动投资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债券(国债为主)、股票、现金等各类资产之间仅进行适度的主动配置。通过运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先进的数量技术，控制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追求适度超越目标指数的收益。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以最小化跟踪误差为组合的投资控制目标，本基金所跟踪的目标指数为沪深300 指数。 本产品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优化调整)及一级市场股票投资。具体而言，基金将基本依据目标指数的成份股构成权重，并借助数量化投资分析技术构造和调整指数化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定期对比检验组合与比较基准的偏离程度，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指数优化组合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此外，本基金将利用所持有股票市值参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在不增加额外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水平，争取获得超过指数的回报。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利率结构、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和预测，综合考虑中债国债指数各成份券种及金融债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进行优化选样构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研究平台及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为依托，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95% × 沪深300指数 + 5% ×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320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4,070.32
本期利润	-113,599,043.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7,800,324.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3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04%	1.70%	-14.83%	1.77%	0.79%	-0.07%
过去三个月	-10.91%	1.33%	-11.21%	1.38%	0.30%	-0.05%
过去六个月	-11.95%	1.38%	-12.11%	1.42%	0.16%	-0.04%
过去一年	-6.93%	1.28%	-9.97%	1.30%	3.04%	-0.02%
过去三年	-4.58%	1.28%	-13.11%	1.30%	8.53%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6.70%	1.33%	-22.36%	1.38%	5.66%	-0.05%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95% + 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95% × 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1）+ 5% ×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3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9月3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学普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13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和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09-03	-	9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和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志强	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职工监事	2013-03-21	-	10年	张志强先生，CFA，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计算机科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历任美国Enreach Technology Inc. 软件工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数量分析师，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职工监事。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A股市场在经历了阶段性反弹后出现单边下跌走势，其中沪深指数300指数下跌12.78%。从宏观经济来看，国内经济复苏出现回调，经济数据低于市场预期，经济进入结构转型阶段。传统行业盈利呈现下滑态势，特别是周期行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经济的内在动力不足；消费受到经济活动减弱和中央反腐的影响，消费数据出现低位增长；投资上，基础建设等投资项目也出现放缓的趋势，唯有地产销售和投资还符合预期；进出口方面，如果剔除虚假贸易，也只有个位数的增长。流动性方面，除了6月份之外，上半年整体处于宽松的局面，社会融资总额增速处在较快阶段。经济的低位复苏和未来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使得投资者更加钟爱成长股，因此医药、电子及新兴产业成为市场的热点，周期股等出现了持续回调的趋势。

上半年，主动管理部分从继续坚持长期投资的角度出发，配置了食品饮料的白酒板块和估值优势明显的地产板块；持续减持部分涨幅过大的成长股。在投资管理上，我们运用量化策略协助进行指数增强，同时有效控制了主动投资风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下跌11.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下跌12.11%，基金超额业绩率0.16%，年化跟踪误差为3.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稳中趋缓是基调，"稳增长、调结构"是中央经济政策的出发点，全年经济增速达到7%的概率非常大。从经济增长的结构看，预计下半年投资仍然存在不达预期的可能，只要经济不过快下滑，刺激经济政策就不会出台；消费受到经济活动的影响，下半年仍然不会有好的起色，但平稳会成为下半年乃至明年的消费增长基调；在人民币升值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背景下，进出口下半年如能保持上半年个位数的增长，全年出口就会维持了较好的状态。

股票市场在经历上半年大幅回调之后，市场的分化已经非常严重，成长的泡沫愈演愈烈，价值蓝筹等公司被越来越多投资者抛弃。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在经济放缓的背景下，政府财政逐渐出现收支紧张的局面，很多依靠政府补贴和投资的行业前景也越来越不确定，成长泡沫危险越来越大。时间将逐渐检验成长的成色，稳定增长将成为市场关注甚至投资的主题，规避风险会成为下半年的主要投资方向。下半年，依然看好白酒、汽车等低估值蓝筹公司和行业，静待市场重新回归价值投资。同时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贡献。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910,674.38	59,727,476.34
结算备付金	775,874.59	23,197.80
存出保证金	124,039.91	18,05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6,658,242.53	939,419,820.42
其中：股票投资	786,658,242.53	939,314,556.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5,26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458,646.14	-
应收利息	10,288.00	13,194.22
应收股利	2,539,107.30	-
应收申购款	180,610.49	469,45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59,657,483.34	999,671,20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78,427.16
应付赎回款	276,526.27	5,943,06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6,039.47	639,944.67
应付托管费	114,006.98	112,931.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3,336.42	118,709.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7,249.86	199,850.80
负债合计	1,857,159.00	10,192,928.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29,351,625.40	1,046,139,182.18
未分配利润	-171,551,301.06	-56,660,90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800,324.34	989,478,27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657,483.34	999,671,202.90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33元，基金份额总额1,029,351,625.4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6,390,810.00	57,150,708.22
1.利息收入	216,101.71	209,701.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3,724.81	209,368.28
债券利息收入	2,069.85	333.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7.0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58,200.27	-25,623,741.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84,733.19	-36,577,760.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6,941.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745,992.33	10,954,018.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53,113.68	82,186,223.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001.70	378,524.46
减：二、费用	7,208,233.36	6,076,190.55
1.管理人报酬	4,245,103.85	3,871,104.64
2.托管费	749,136.06	683,136.1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90,422.30	1,204,160.3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23,571.15	317,789.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99,043.36	51,074,517.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99,043.36	51,074,517.67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6,139,182.18	-56,660,908.19	989,478,273.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599,043.36	-113,599,043.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87,556.78	-1,291,349.51	-18,078,906.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1,631,888.04	-6,707,646.62	214,924,241.42
2.基金赎回款	-238,419,444.82	5,416,297.11	-233,003,147.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9,351,625.40	-171,551,301.06	857,800,324.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5,341,857.36	-159,088,651.38	836,253,205.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074,517.67	51,074,517.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500,565.45	7,038,926.93	-29,461,638.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1,431,689.31	-25,554,776.50	295,876,912.81
2.基金赎回款	-357,932,254.76	32,593,703.43	-325,338,551.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841,291.91	-100,975,206.78	857,866,085.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雏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52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23,482,243.0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23,832,173.1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49,930.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本基金除投资于目标指数的成份股票，包括沪深300 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以外，还可适当投资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包括新股与增发），以在不增加额外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0〕5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及相关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3年1月1日实施。

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款。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托管银行从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息、红利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17,005,495.28	17.65%	35,393,934.93	4.55%

6.4.8.1.2权证交易

无。

6.4.8.1.3债券交易

无。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96,181.02	17.65%	40,713.31	7.1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9,775.71	4.52%	29,775.71	6.99%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45,103.85	3,871,104.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6,249.22	575,115.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85% / 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9,136.06	683,136.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2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10,674.38	203,609.99	44,163,454.66	203,281.8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47	山东黄金	2013-04-03	资产重组	32.13	2013-07-01	28.77	142,584	4,797,533.98	4,581,223.92	-
600598	北大荒	2013-05-27	资产重组	8.35	2013-07-19	8.35	104,053	1,152,770.38	868,842.55	-
601918	国投新集	2013-05-16	资产重组	7.55	-	-	41,767	434,088.63	315,340.85	-
601989	中国重工	2013-05-17	重大事项	4.52	-	-	654,675	4,037,748.51	2,959,131.00	-
000999	华润三九	2013-06-03	资产重组	29.60	-	-	121,241	3,081,669.88	3,588,733.60	-

注：本基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①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①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774,344,970.61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2,313,271.92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909,813,689.46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9,606,130.96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